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必要性介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月23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公司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大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等事项,并将涉及本次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开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53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的函件,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不会改变城投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地位。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城投集团现持有本公司532,349,0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城投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87  
债券简称:天威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变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逾期及对其提供担保  
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定天威变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通过兵装财务公司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本公司持有其49%)提供的委托贷款已收到中国外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公司”)的通知书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法律事务部发来的告知函,要求本公司为乐电天威逾期租金、利息和贷款本金、利息履行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6日和9月27日委托兵装财务公司向乐电天威提供了两笔金额总计为13,4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于2013年9月26日和9月27日各展期一年。

近日,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来关于委托贷款借款人未能按期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通知,称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已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和9月27日到期,乐电天威应偿还未还本金、利息、手续费共计14,474,881万元。乐电天威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二、本公司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一)2012年3月26日,乐电天威与外贸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融资金额贰亿元,期限60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外贸租赁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0%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外贸租赁公司发来的《保证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称承租人乐电天威第十期租金1191.963456亿元已于2014年9月20日到期。截止2014年9月30日,乐电天威尚欠外贸租赁公司已到期租金1191.963456亿元及相应延迟利息59,598.17元,要求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为偿还租金及延迟利息(延迟利息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

(二)乐电天威于2008年9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了116,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法律事务部发来的《告知函》,称目前,乐电天威该笔贷款项下本金余额为39,052万元。乐电天威尚欠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2014年9月21日应付利息640,613,347万元,2014年9月30日应付本金9,942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前到期。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88  
债券简称:天威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871.5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诉状》等材料的时间:2014年10月23日

(二)诉讼机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  
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诉讼的案由及理由  
(一)《民事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资金4871.58万元(暂定金额)及利息;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民事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  
本公司与乐山电力共同出资成立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其中本公司持股49%,乐山电力持股51%。在乐电天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中,股东双方与金融债权人签订了相应担保合同,并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三、二本公司为乐电天威提供担保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一)2012年3月26日,乐电天威与外贸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融资金额贰亿元,期限60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外贸租赁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0%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外贸租赁公司发来的《保证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称承租人乐电天威第十期租金1191.963456亿元已于2014年9月20日到期。截止2014年9月30日,乐电天威尚欠外贸租赁公司已到期租金1191.963456亿元及相应延迟利息59,598.17元,要求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为偿还租金及延迟利息(延迟利息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

(二)乐电天威于2008年9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了116,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法律事务部发来的《告知函》,称目前,乐电天威该笔贷款项下本金余额为39,052万元。乐电天威尚欠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2014年9月21日应付利息640,613,347万元,2014年9月30日应付本金9,942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前到期。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5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0月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